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1 期（总第 11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1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域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桓政字〔2022〕4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暂行）

桓政办字〔2022〕2 号 (2)

【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暂行）》政策解读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 (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域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桓政字〔2022〕4号

为维护公共安全，有效遏制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质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时段禁售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一、禁售禁放范围

桓台县全县域。

二、禁售禁放时间

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3月15日。

三、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违规燃放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暂行）

桓政办字〔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城区供暖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我县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及供暖期限

（一）按面积收费价格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专有（套内）建筑面积 23 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专有（套内）面积（或未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及以下为 10%，65-90（含 90）平方米为 8%，90-130（含 130）平方米为 7%，130 平方米以上为 6%。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按建筑面积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9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专有（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

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供暖期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

（四）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

二、城区以外供暖价格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城区供暖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发改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执行居民供暖相关政策，保证供热质量。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桓政办发〔2018〕43 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暂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文件的目的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桓政办发〔2018〕43号）文件将于2021年供暖季前到期，为继续做好城区供暖工作及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县政府同意，重新公布我县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标准。

二、主要依据

《山东省定价目录》、《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三、出台文件的背景

我县现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即将到期，为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需要重新公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的标准。

四、主要内容

（一）按面积收费政策

1. 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专有（套内）建筑面积23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专有（套内）面积（或未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65平方米及以下为10%，65-90（含90）平方米为8%，90-130（含130）平方米为7%，130平方米以上为6%。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22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收取。

3. 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按建筑面积35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收取。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

4. 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

(二) 按热量计量收费政策

1.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9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2.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6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161 元/千瓦时。

3. 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5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 0.245 元/千瓦时。

4.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专有（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 供暖时限

供暖期为 135 天，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

(四) 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

五、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经征询民政部门对备案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在保人员补贴标准。二是征询市场监管部门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标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12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